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三、申請資格

(一)經濟不利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6.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文化不利

- 1.新住民第二代
- 2.新住民學生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職涯測驗、模擬面試、履歷撰寫、職涯參訪、就業促進課程等職涯相關活動任兩場。

(二)提出參與之心得報告、職涯規劃報告、模擬履歷內容等，由校友及職業發展中心簽證。

(三)補助金額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